



知己篇

紀果庵

前時友人南星君來信叫我寫寫小說看，我回信說，對於寫小說我有自知之明，不要說不想寫，就是想寫着了，也是不成其爲小說，而只有「述說」罷了。我常常基於作文積習，把人性析爲散文的與傳奇的二類，傳奇亦即小說，蓋即使寫實，也有若干傳奇的手法與意象在內，故以此名之。傳奇是詩的，想象的，奔放的；而且是結構的，組織的，有整個的輪廓的結晶體。在形式與思想上雖像很不同，實在是二而一的，天下之組織與結構，都是基於想象，而有想象的人，一定是天才，熱烈，奔放的，由詩人至革命家，其路線乃是一致，所以擺命會往希臘從軍，席勒會發起狂颯運動。

散文呢，那不同了；隨便的，坦蕩的，無所容心的，沒有組織的。若小說是輝煌的羅綺，這只是一段素紗，白布，傳奇是製成的衣服，散文只是一塊手帕，一根手杖，或者是近視的眼鏡。沒有衣服固是不行，沒有帕子手杖眼鏡似乎也是不便，有花紋固然使人喜悅，樸素也使人恬淡。傳奇使人緊張，散文使人瀟灑，就是熾烈，也是畢畢剝剝燒完算事，不會像小說那樣蔓延不休，烟塵迷目的。所以緊張也是樸素的，簡捷的，散文之「散」字，可以說代表了其性格之大部。

而人亦復如此。與我不同型的人，我也沒法子描寫，但是自其同以觀其異，我羨慕許多人的勇敢，計畫，力量。我就不行。假使有一種職業，每天要辛辛苦苦，從早到晚工作不休，雖至老死，也不會發財，但卻沒冒險；同時另有一職業，可以立致億萬，唯須用心計，須加計畫，須防禦，須連絡，須一切今日最流行的技術，那我毫不猶豫的選定前者。我願處「常」，極怕應「變」，我可以處一輩子「常」，按部就班，假使無外力，絕不會生「變」，可是不能應付一朝之「變」，化有爲無，化大爲小。這正是應當活在天下承平，民不知兵的年月，又偏偏弄得生不逢辰，老實講，對於「適者生存」一句話，是個很大的矛盾。我是應當被淘汰的。

這是沒有傳奇成分的人生，沒有戲劇性的平凡日子。我怕傳奇式的悲歡離合，沒有那種力量承受刺激，我看見戲劇就流淚或是因感到「不會有」與「過火」而打冷戰，當然自己不願意製造這場面。所以我也是不會演劇的，無論在藝術上或生活上。我輕於然諾，因爲基於天賦的生物的同情與互助本能，可是到不能作到或力有未逮的時候，便受到別人的詬詈，但下次還是不能改，朋友勸告，室人交誼，都不管。總覺得有人來求我而不答應是太給人難堪，若是自己本來可以痛痛快快答應人而却賣關子裝算更

渾賬。可是悲劇也就從此而生，正因我有此弱點，別人可以乘虛直入，在有求於我的時候，什麼可憐的話都講得出來，等到辦法真的有了，有些朋友果然會作出對不起人的事，我既率直的對人協助，也就魯莽的對人呵責，那麼，凡是曾和我作了朋友的，終於罵起來了，這教訓對於人的益處倒是大的，雖則我到今日還是不大肯接受。

像如此的事也就算做我的特性之一吧！除此以外，我一無所有。作文章也是這樣，沒有話說的時候，絕對敷衍不成片段的。而且，你總該認識我的文章之因素，有人叫他清談，其實是一點也不清。清談第一要有哲理，第二需要相當程度的浪漫。如支道林郭象那樣冥想者，我沒有，如阮嗣宗嵇叔夜那樣拓地我更沒有，相反，我是質實而拘謹，膽小而守分的，對於舊日之懷想是老老實實的話，這不也是人之恒情嗎？有志氣有膽量的應當瞻望來者，應當體認現實，我缺乏膽量，看見茫茫大海會頭暈的，就是在架木橋上看河中流水，不久也嚇得連橋帶人都昏眩起來，好像也要隨流水而逝去了，趕快不要看，下來，走在坦然踏實有泥土氣息的路上罷。我乃農家子不是航海者，冒險的慾求一點也不生，青年人看着應當是很不痛快的了。那些舊舊都是屬於沒出息的留戀與惆悵，雖然有人比作孟元老吳自牧的心情，實在是瀟灑不稱的。我寧可具有鄉下人振奮助長之熱情，却不敢且不會作幻夢，不會把旗幟染得鮮明，號聲吹得嘹亮。這是個鬥爭的世界，可是我看了鬥爭總是畏怯，不管是政治的抑主張的，至少是厭煩。年青的心理好似在我軀殼上喪失得太快，沒有開過花朵就成了不中用的果實了。

照理講應該老老實實回到鄉里去作個農夫，心裏也常常牽掛着那青色

的高粱，黃色的小麥，綠色的蘿蔔。小河裏的風帆，載着山果的香氣多麼可以神往，憑自己的身體與氣力，也還可以帶月荷鋤。可是那些也變成夢一般了，十年以前的情緒與景物如今便算是古老得不堪，人情是如此，事實也是如此。我老是好把在中學小學時的生活印象留得如此之固執，又把遠古亂世哲人的生活態度作模範，這算什麼呢？這是個需要忘記與狂想的時代，需要熱與血的時代，需要顛覆與奔競的時代，未老先衰是不行的，一步一步跨上去是不行的，我缺乏年青，我更缺乏天馬行空之飛躍！

常常自己思索，社會上究竟需要我這樣人作什麼？革命是不中用的，創造與建設是沒力氣的，像現在這麼販賣不成熟的知識，幹着所謂清苦的教育事業，於人類有幾何益處呢？今日人們所要的教育，是怎樣軌火車票，怎樣從完密的法律中覓出縫子來舞弊，怎樣找一條線索去結交自己認為用得着的人，怎樣敲詐，威脅，漫罵，和一切在表面上人人認為卑劣而在心中豔羨的知識呀！國文是不講這個的，公民更沒有，我每看見自己所教養的青年人根本分的在十五支電燈光下面算他們的大代數，或查英文生字，那麼老實，有禮貌，頭髮剃得精光，有可愛的青色的頭皮在散放着年青人的輝耀，便不禁想起：這些低能的傢伙呀，你們費這種傻力氣算什麼呢？你們到學校大門之外，有什麼用呢？在買車票的時候是否要有禮貌呢？在爭逐愛人的時候是否要剃得精光的頭皮呢？我於是感到自己的努力與安分成了很大的諷刺，心裏似乎充滿了不安。是的，流氓是皇帝，土豪地痞得封侯，書生只會習禮，頂了不起也無非給成了皇帝的流氓定成威儀，使天下所有的知識分子都如儀的跪拜於丹墀之下。一想到這樣的歷史與現實，悽喪，頹然，世界上並沒有一條平坦得可以安安靜靜的道路。可是我

也想，如果大多數人都是肯這麼本分的剃光頭，本分的低頭作功課，本分的服從具有真理的真理，那又怎麼樣呢？假使我也有資格像 Thomas Moore 似的寫一本 *Thomas*，我並不唱很多的高調，而只是要求社會弄得有一點秩序罷了，飛躍的英雄少一點罷了，如今高調大約唱得已經差不多，於是人們反倒專門選擇頂低的幹，我以為屬於哲學與主義的書，寧可少讀些也不錯。

當然有人會罵這是如何低能與洩氣的話！我連吃香烟喝老酒的天才都沒有，低能是不成問題。我看見別人說自己落筆千言便驚異，這詞源倒傾三峽水的本領甚為不智者所豔羨，我就是一池無源之死水，寫文章不是東一段西一段的鈔書就是人云亦云，要是抱定語不驚人死不休的目的那也只有好去死罷。聽說確定番好賭博，在快談時把靴子甩到帳子頂上都不知，如此的人物只有敬服，而難於學步。見了生人我不敢說話，到一個衙門去若不經過傳達室的白眼而驅車直入也沒此膽量，所以大人先生只是不敢去見，不願去見，高談雄辯驚四筵可真是更不行了。這樣，也就立下一點威嚴，什麼呢，不願去看人，當然人也不來看我，在冷淡之中，就有一股「生人氣」，生人氣是討厭的，於是人家更不來了，譬如忽然為別人所寵愛而招起夫子廟吃有女侍侑酒歌女清唱的筵席，於是就是個難關：一者不會飲酒，二者不為女人所愛，即片刻的浪漫也製造不出，這就成了幾乎假道學的神氣，豈不可厭。實在是吃酒吃烟乃至女人都不是我所厭棄，而是我為對方所厭棄，因之不能不自重耳。無如世上只是不要自重，而我的自重反見輕賤矣，奈何。

大都市之速度與修匿是我的威脅，連作學問的專家在內，這裏都有一

副不可仰望不可攀躋的崇高。不敢造訪一個醫士猶如不敢走入大飯店的去撒大便，白磁磚之牆壁亦即不開笑顏的紳士面孔。因之，我雖喜好買一點舊書或是金石書畫，那乃十足的只可自怡悅的。研究一些道理和知識也是如此，不能深切的知道固然痛苦，可是去請教於高山仰止之流更痛苦，所以就成了淺嘗輒止了。淺嘗得多，務廣而荒，什麼也不成功，現在看見窄而深的研究就有頭疼之感，我是充分成為不求甚解的中國風土人了。對於我的生活，此乃可樂之事，對於知識，那邊能否認是悲劇嗎？打開窗門看看綠色的草都叫不出是什麼名字，看見詩經裏那麼些草木蟲魚也不知道這些生物是否會隨詩人隕滅了，這是恥辱呀，可是沒辦法，問生物學者也不見得行，何況不敢去問呢？草木蟲魚是如此，其他何嘗不如此，有過一個時期我很愛看中國文人之所謂「論戰」的，後來慢慢厭了，主要還是為了看看去越來越不明白。我們有許多學人好像專門為了讓人不明白才做研究的，「天書」一日比一日多，我們這些低能者可憐了，難免喪失了初學的趣味而去弄弄另一問題。我在生活的態度上是為天賦所限制，不會改變了，但在學問趣味上却大為不然。由生物而轉到歷史，由歷史而轉到民俗，也許由民俗再回到生物，這變翻來覆去的不得要領，雖是怪着自己的個性，也不由得抱怨起中國式學術之特質來了。

現在是三十多歲，對於自己所了解者不過爾爾，看見刊物上也有「論」我的了，那文章的末尾作者自謙說：「說得一點也不對」，倒是真的，不過我意是壞的一方面，說得這樣好，未免不對而已。若此文乃是自剖，說得對和不對，那是「冷暖自知」，用不到再說什麼客氣話了。

三三年九月九日，秋雨中於筆軒